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87號

原告 宋瑋瑋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被告 吳上旗
富寶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
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吳上旗於起訴時之住所已遷入至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可查，被告富寶通運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在地則在臺南市善化區，有變更登記表可考，是本件共同被告之住所或主營業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然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既有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佳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李庭君